

【股票代號：5102】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二段285號

電話：04-83231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7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8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三)大陸投資資訊	55、62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9%，因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53,400仟元及185,733仟元，分別占總資產餘額4%及14%，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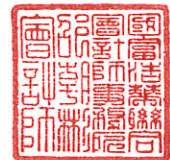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黃奉綱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084	11	\$	133,4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1,9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42,645	3	41,7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86,238	6	143,4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0	-	6,269	-		
130X	存貨		六(七)			228,526	17	208,25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955	1	11,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	1,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635	42	647,82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85,733	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65,9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85,395	43	474,73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5,652	-	63,0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7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614	1	6,4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97	-	1,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467	58	612,04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10,000	15	\$	1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9,995	1		59,91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75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213	2		35,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六)				35,799	3		39,6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	-		1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55	-		8,309	1	
2310	預收款項						-	-		5,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8	-		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52	21		299,88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107	4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4,290	2		29,7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		4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77	6		58,550	4	
2XXX	負債合計						363,329	27		358,43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40,851	47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23	7		88,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08	10		136,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5,060	7		1,4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3,430	73		900,00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343	-		1,433	-	
3XXX	權益合計						994,773	73		901,44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7 ~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七	\$ 649,400	100	\$ 685,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七	(533,973)	(82)	(550,235)	(80)
5900	營業毛利		115,427	18	135,73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32)	(5)	(30,438)	(5)
6200	管理費用		(35,400)	(5)	(35,4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	(1)	(5,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42)	(11)	(70,932)	(11)
6900	營業淨利		45,385	7	64,8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372	1	9,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912	3	1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224)	-	(2,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0	4	23,272	3
7900	稅前淨利		70,445	11	88,07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443)	(1)	(9,871)	(1)
8200	本期淨利		62,002	10	78,20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2)	-	(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259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4	1	(5,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046)	-	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40)	(2)	(3,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62	8	\$ 75,18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90	10	\$ 78,2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	-	(70)	-
8600	合計		\$ 62,002	10	\$ 78,20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52	8	\$ 75,25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0)	-	(71)	-
8700	合計		\$ 52,862	8	\$ 75,181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 本		\$ 0.97		\$ 1.22	
9850	稀 釋		\$ 0.97		\$ 1.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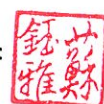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小 計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	\$ 3,858	\$ 869,617	\$ 1,504	\$ 871,12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44,860)	-	-	-	-	(44,860)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	-	78,273	(70)	78,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	(2,426)	(3,021)	(1)	(3,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6,543	(908)	2,340	-	1,432	900,009	1,433	901,44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40	-	(2,340)	104,554	102,214	104,554	-	104,55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8,883	(908)	-	104,554	103,646	1,004,563	1,433	1,005,99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	-	(7,828)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64,085)	-	-	-	-	(64,085)	-	(64,085)
107年度淨利	-	-	-	-	62,090	-	-	-	-	62,090	(88)	62,00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	4,858	-	(13,444)	(8,586)	(9,138)	(2)	(9,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96,023	\$ 18,287	\$ 128,508	\$ 3,950	\$ -	\$ 91,110	\$ 95,060	\$ 993,430	\$ 1,343	\$ 994,7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45	\$ 88,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費用	-	(5)
折舊費用	20,056	19,697
攤銷費用	115	169
財務成本	2,224	2,293
利息收入	(211)	(97)
股利收入	(7,850)	(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92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75)	4,5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183	(8,214)
其他應收款	6,079	4
存 貨	(20,272)	25,918
預付款項	(1,281)	(2,063)
其他流動資產	472	65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79)	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12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557)	3,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	-
預收款項	-	4,063
其他流動負債	(59)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2)	(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446	\$ 117,988
收取之利息	211	97
支付之所得稅	(13,420)	(2,276)
支付之利息	(2,118)	(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119</u>	<u>113,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9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06)	(4,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24)	(1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	(1,002)
收取之股利	7,850	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3,354)</u>	<u>(8,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
支付之股利	(64,085)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085)</u>	<u>(74,8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81	29,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03	103,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084</u>	<u>\$ 133,4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4年11月01日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二段285號。營業項目為各種輪胎之翻修、製造、輪胎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各種橡膠製品暨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9年10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前述及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403	\$ 133,403	(a)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950	101,950	(b)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	500	(a)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1,475	191,475	(a)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944	196,637	(c)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2	332	(a)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重分類	\$ -	\$ 101,950	\$ -	\$ 101,950	\$ 2,340	\$ (2,340)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重分類	-	65,944	130,693	196,637	-	104,554	(c)
合 計	\$ -	\$ 167,894	\$ 130,693	\$ 298,587	\$ 2,340	\$ 102,214	

(a)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b)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340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c)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104,554仟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數130,693仟元減除所得稅影響數26,139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原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貨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依IFRS 15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收款項	\$ 5,229	\$ (5,229)	\$ -
合約負債－流動	-	5,229	5,229
負債影響		\$ -	

107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項目及合併現金流量項目尚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 - 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104	\$ 33,104
資產影響		\$ 33,104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99	\$ 2,0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005	31,005
負債影響		\$ 33,104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預計首次適用IFRIC 23未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Fullmark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鈺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富鈺公司)	輪胎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富新公司)	輪胎之買賣	90%	90%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7及106年度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

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至6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40年

其他設備 5年至25年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此外，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橡膠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年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一致。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107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重要會計估列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107年

針對第三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營運結果、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評估之公允價值可能與未來實際處分價格不同。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以衡量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

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6.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7.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5	\$ 415
支票存款	8	8
活期存款	148,661	132,980
合 計	\$ 149,084	\$ 133,403

- 1.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3.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400	\$ -
合 計	\$ 53,400	\$ -

- 1.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7年度認列之(損)益為16,695仟元。
- 2.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950

- 1.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2,645	\$ 41,77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42,645</u>	<u>\$ 41,770</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五)。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6,283	\$ 143,463
減：備抵損失	(45)	(27)
淨 額	<u>\$ 86,238</u>	<u>\$ 143,436</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5至115天，係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07年

1.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個別客戶已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下。其餘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126,349	\$ -	\$ 126,349
逾期30天內	2,534	-	2,534
逾期31天至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45	45	-
合 計	<u>\$ 128,928</u>	<u>\$ 45</u>	<u>\$ 128,883</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27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27
加：減損損失認列		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69,74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5,412
31天至60天		18
61天至120天		54
合 計	\$	185,23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2.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724	\$ -	\$ 14,72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2)	27	(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3)	-	(233)
期末餘額	\$ 14,459	\$ 27	\$ 14,48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判斷已減損應收帳款係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14,45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六)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6,224
其 他	190	45
合 計	\$ 190	\$ 6,269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99,206	\$ 175,681
在 製 品	11,977	12,288
製 成 品	5,648	6,900
商 品	11,695	13,385
合 計	\$ 228,526	\$ 208,254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1)	\$ 155
存貨盤盈	(19)	(51)
下腳收入	(1,683)	(1,811)
合 計	\$ (1,713)	\$ (1,707)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025
評價調整	117,708
合 計	\$ 185,733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級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九)之說明。
2. 合併公司為落實國際化投資之目標，自90年度起陸續增加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再間接投資大陸「張家港安固」。截至107年12月31日，持有大陸「張家港安固」之股權比例為14.29%。
3. 合併公司為營運及投資之需求，於97年6月投資成立Fullmark Corporation，再透過 Fullmark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越南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越南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股權比例為14.29%。
4.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安固(張家港)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張家港安固)	\$ 36,313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	29,631
合 計	\$ 65,944

1. 合併公司投資大陸「張家港安固」及越南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 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393,027	\$ 298,211
建 築 物	151,347	141,869
機器設備	481,109	481,668
其他設備	127,059	120,4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545	5,879
成本合計	1,174,087	1,048,119
減：累計折舊	(588,692)	(573,383)
淨 額	\$ 585,395	\$ 474,736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11	\$ 141,869	\$ 481,668	\$ 120,492	\$ 5,879	\$ 1,048,119
增 添	42,858	8,826	966	9,740	6,551	68,94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1,958	652	-	-	9,259	61,869
處 分	-	-	(1,840)	(3,317)	-	(5,157)
重 分 類	-	-	315	144	(144)	3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3,027	\$ 151,347	\$ 481,109	\$ 127,059	\$ 21,545	\$ 1,174,087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7,111)	\$ (408,909)	\$ (87,363)	\$ -	\$ (573,383)
折舊費用	-	(3,374)	(10,102)	(6,468)	-	(19,944)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3)	-	-	-	(293)
處 分	-	-	1,840	3,088	-	4,9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778)	\$ (417,171)	\$ (90,743)	\$ -	\$ (588,692)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211	\$ 140,569	\$ 465,436	\$ 116,952	\$ 13,506	\$ 1,034,674
增 添	-	-	3,157	1,754	9,517	14,428
處 分	-	-	(406)	(577)	-	(983)
重 分 類	-	1,300	13,481	2,363	(17,14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8,211	\$ 141,869	\$ 481,668	\$ 120,492	\$ 5,879	\$ 1,048,11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3,890)	\$ (399,188)	\$ (81,779)	\$ -	\$ (554,857)
折舊費用	-	(3,221)	(10,127)	(6,161)	-	(19,509)
處 分	-	-	406	577	-	9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111)	\$ (408,909)	\$ (87,363)	\$ -	\$ (573,383)

註：重分類係107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5仟元。

1. 合併公司因考量擴展南部營運據點之需要，購置屬都市計劃一般農業區土地及農舍，備供合併公司做為擴展營業據點倉儲及轉運等目的使用。該項土地及農舍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合併公司所有，因是，合併公司以關係人一陳○○名義持有，同時合併公司與其簽訂質權設定，對該等土地及農舍均保有所有權狀，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等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2.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4,906	\$ 56,864
建 築 物	1,666	2,31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4,953
成本合計	6,572	64,135
減：累計折舊	(920)	(1,101)
淨 額	\$ 5,652	\$ 63,034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之投 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64	\$ 2,318	\$ 4,953	\$ 64,135
增 添	-	-	4,306	4,306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58)	(652)	(9,259)	(61,8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6	\$ 1,666	\$ -	\$ 6,57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01)	\$ -	\$ (1,101)
折舊費用	-	(112)	-	(112)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	-	2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0)	\$ -	\$ (920)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864	\$ 3,318	\$ -	\$ 60,182
增 添	-	-	4,953	4,953
處 分	-	(1,000)	-	(1,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64	\$ 2,318	\$ 4,953	\$ 64,13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38)	\$ -	\$ (1,238)
折舊費用	-	(188)	-	(188)
處 分	-	325	-	3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1)	\$ -	\$ (1,10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7	\$ 1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3	\$ 5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293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445仟元及93,97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3. 本公司以關係人—陳○○名義持有之一般農業區土地及農舍，業已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4. 合併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15	\$ 1,875
減：累計攤銷	(539)	(984)
淨 額	\$ 776	\$ 891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75	\$ 1,875
增 添	(560)	-
期末餘額	\$ 1,315	\$ 1,87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984)	\$ (815)
攤銷費用	(115)	(169)
處 分	560	-
期末餘額	\$ (539)	\$ (984)

合併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97	\$ 332
預付設備款	-	441
其 他	-	231
催 收 款	14,456	14,459
減：備抵損失	(14,456)	(14,459)
合 計	\$ 297	\$ 1,004

1. 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14,459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4,459
減：減損損失迴轉	(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6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	\$ 50,000
擔保借款	130,000	100,000
合 計	\$ 210,000	\$ 150,000
利率區間	0.90%~0.93%	0.91%~0.93%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	(83)
合 計	\$ 9,995	\$ 59,917
利率區間	0.99%	0.99%~1.00%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797	\$ 16,0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647	8,622
應付購買金融資產價款	875	3,518
其 他	10,480	11,443
合 計	\$ 35,799	\$ 39,613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93仟元及3,03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合併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

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90	\$ 51,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900)	(21,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290	\$ 29,79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127	\$ (21,337)	\$ 29,7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3	-	913
利息費用(收入)	547	(228)	319
認列於損益	1,460	(228)	1,2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7)	(62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	-	(51)
經驗調整	2,130	-	2,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9	(627)	1,452
雇主提撥數	-	(8,184)	(8,184)
福利支付數	(476)	47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190	\$ (29,900)	\$ 24,290

項 目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906	\$ (17,372)	\$ 33,5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6	-	976
利息費用(收入)	570	(194)	376
認列於損益	1,546	(194)	1,3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	26

項 目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914)	\$ -	\$ (914)
經驗調整	1,606	-	1,6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2	26	718
雇主提撥數	-	(5,814)	(5,814)
福利支付數	(2,017)	2,01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127	\$ (21,337)	\$ 29,79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製造費用	\$ 589	\$ 652
推銷費用	100	94
管理費用	537	599
研究發展費用	6	7
合 計	\$ 1,232	\$ 1,352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00	\$ 21,337

(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95%~1.01%	1.07%~1.2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5%~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896)	\$ (2,860)
減少 0.5%	3,140	3,1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082	\$ 3,049
減少 0.5%	(2,870)	(2,8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合併公司於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4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為11~14年。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64,085	\$ 640,851	64,085	\$ 640,851
期末餘額	64,085	\$ 640,851	64,085	\$ 640,851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701	\$ 14,7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

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8,287	\$ 18,287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其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5,323仟元，因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發布生效之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28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7年6月27日及106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28	\$ 4,844		
現金股利	64,085	44,860	\$ 1.00	\$ 0.70
合 計	\$ 71,913	\$ 49,704		

5.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9			
現金股利	51,268		\$ 0.80	
合 計	\$ 57,477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8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908)	\$ 2,340	\$ -	\$ 1,432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數	-	(2,340)	104,554	102,21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908)	-	104,554	103,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58	-	-	4,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3,444)	(13,4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0	\$ -	\$ 91,110	\$ 95,06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35	\$ 223	\$ 3,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43)	-	(4,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9,488	19,4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7,371)	(17,3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08)	\$ 2,340	\$ 1,432

(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433	\$ 1,50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88)	(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	(1)
期末餘額	\$ 1,343	\$ 1,433

(二十三) 營業收入淨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8,646	\$	632,617
商品銷售收入				
加工收入		40,754		53,352
合 計	\$	649,400	\$	685,969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膠料製品之銷售、輪胎之翻修製造及各式橡膠製品之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設備製造、輪胎製造及橡膠製品業等，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合 計
<u>產 品 別</u>			
膠 料	\$ 355,245	\$ -	\$ 355,245
翻 修 胎	88,501	26,992	115,493
其 他	5,340	173,322	178,662
合 計	\$ 449,086	\$ 200,314	\$ 649,400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49,086	\$ 200,314	\$ 649,400
合 計	\$ 449,086	\$ 200,314	\$ 649,400

3.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752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608	\$ 34,146	\$ 96,754	\$ 60,344	\$ 35,606	\$ 95,950
保險費用	5,267	3,163	8,430	5,104	3,157	8,261
退休金費用	2,408	1,917	4,325	2,419	1,963	4,382
董事酬金	-	3,281	3,281	-	3,748	3,748
其他用人費用	3,375	858	4,233	3,243	821	4,064
折舊費用	16,877	3,179	20,056	16,820	2,877	19,697
攤銷費用	6	109	115	59	110	169
合 計	\$ 90,541	\$ 46,653	\$ 137,194	\$ 87,989	\$ 48,282	\$ 136,271

- 1.依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5%及不高於3.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19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665	\$ 2,665	\$ 3,317	\$ 3,31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665	2,665	3,317	3,317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述員工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1	\$ 97
小 計	211	97
股利收入	7,850	8,801
租金收入	177	177
其 他	1,134	501
合 計	\$ 9,372	\$ 9,576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6,695	\$ -
處分投資利益	-	17,3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	(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其 他	(54)	(430)
合 計	\$ 17,912	\$ 15,989

(二十七)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224	\$ 2,29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 2,224	\$ 2,293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8,189	\$ 10,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66	10,078
<u>遞延所得稅</u>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220)	(2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3)	(207)
所得稅費用	\$ 8,443	\$ 9,87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36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6	(9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8)	(122)
合 計	\$ (3,213)	\$ (1,053)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70,445	\$ 88,07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13,703	\$ 14,780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 (5,514)	\$ (4,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20)	(207)
稅率變動	(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43	\$ 9,87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自107年度起，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及Fullmark Corporation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

3.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655	\$ 8,309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	\$ (25)	\$ -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	17	-	143
備抵呆帳	1,210	216	-	1,426
未實現存貨損失	436	76	-	512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111	(1)	-	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1	-	898	4,3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	-	(1,046)	(283)
其 他	319	40	-	359
小 計	6,439	323	(148)	6,614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 -	\$ -	\$ (22,778)	\$ (22,7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29)	-	-	(28,329)
小計	(28,329)	-	(22,778)	(51,107)
合計	\$ (21,890)	\$ 323	\$ (22,926)	\$ (44,493)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	\$ 98	\$ -	\$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	(4)	-	126
備抵呆帳	1,230	(20)	-	1,210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2	14	-	436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	111	-	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319	-	122	3,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	-	931	763
其他	311	8	-	319
小計	5,179	207	1,053	6,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29)	-	-	(28,329)
小計	(28,329)	-	-	(28,329)
合計	\$ (23,150)	\$ 207	\$ 1,053	\$ (21,890)

註：107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包含107年1月1日調整IFRS9影響數估列之所得稅影響數26,139仟元。

5. 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十九)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稅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52)	\$ 898	\$ (554)	\$ (718)	\$ 122	\$ (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361	(13,444)	-	-	-
小 計	(18,257)	4,259	(13,998)	(718)	122	(5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904	(1,046)	4,858	(5,474)	931	(4,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	2,117	-	2,117
小 計	5,904	(1,046)	4,858	(3,357)	931	(2,4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353)	\$ 3,213	\$ (9,140)	\$ (4,075)	\$ 1,053	\$ (3,022)

(三十) 每股盈餘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90	\$ 78,27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2,090	\$ 78,2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085	64,08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97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90	\$ 78,2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2,090	\$ 78,2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085	64,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仟股)	220	2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64,305	64,31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97	\$ 1.2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Innova Rubber Co.,Ltd. (Innova)	實質關係人
安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固橡膠)	實質關係人
信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投資)	實質關係人
伊諾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伊諾華國際)	實質關係人
蔡武穎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Innova	\$ 72,796	\$ 93,965
	實質關係人	-	120
	合 計	\$ 72,796	\$ 94,085

合併公司銷售膠料或原料與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及相關市場行情議訂。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口30~90天押匯。

2. 進 貨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 品	實質關係人	\$ 526	\$ 44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主要購買內胎，交易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及相關市場行情議訂，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33	\$ 9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387	\$ 147

4.其他交易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793	\$ 793
	主要管理階層	156	156
	合 計	\$ 949	\$ 949
各項費用	實質關係人	\$ 769	\$ 33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建物租賃合約作為倉庫使用，係依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128	\$ 10,416
退職後福利	554	546
合 計	\$ 10,682	\$ 10,96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8,334	\$ 148,9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4,744	\$ 10,870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7	\$ 5,131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出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出租，租賃期間一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41	\$ 141
合 計	\$ 141	\$ 141

2.承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介於104年至112年。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2,247仟元及2,090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73	\$ 1,3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42	397
合 計	\$ 4,215	\$ 1,737

(四) 合併公司之員工陳○○因個人行為涉嫌侵佔某客戶送交合併公司翻修之胎體，該客戶已對該名員工提告，該名員工亦坦承不諱，惟該客戶亦同時對合併公司提出連帶賠償訴訟，求償金額約7,800仟元，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前述對合併公司請求連帶賠償之訴訟案件尚未判決，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毗鄰之公司有意出售廠房，因考量毗鄰之丁種建地稀少性及未來營運可能之需求，擬洽購以供暫時租賃予他人或長期營運規畫使用。故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212,000仟元內決定洽購總金額及簽約事宜。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重要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視情況會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8	30.72	\$ 44,497	\$ 1,532	29.78	\$ 45,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	30.72	\$ 10,811	\$ 708	29.78	\$ 21,090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7仟元及245仟元。

B. 價格風險

107年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107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534仟元及1,857仟元。

106年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10,195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9,995)	\$ (59,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9,161	\$ 133,480
金融負債	(200,000)	(150,000)
淨 額	\$ (50,839)	\$ (16,52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07及106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8仟元及165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二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6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a)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額度分別約為630,000仟元及690,000仟元。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0,824	\$ -	\$ -	\$ 210,824	\$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	10,000	9,9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346	-	-	24,346	24,3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332	-	-	32,332	32,332
存入保證金	-	-	30	30	30
合計	\$ 277,502	\$ -	\$ 30	\$ 277,532	\$ 276,7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50,530	\$ -	\$ -	\$ 150,53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60,000	59,9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89	-	-	35,789	35,7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08	-	-	35,808	35,808
存入保證金	-	-	30	30	30
合計	\$ 282,127	\$ -	\$ 30	\$ 282,157	\$ 281,54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3,4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78,954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325,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9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76,703	281,544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400	\$ -	\$ -	\$ 5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	-	-	185,733	185,733
合 計	\$ 53,400	\$ -	\$ 185,733	\$ 239,133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950	\$ -	\$ -	\$ 101,950
合 計	\$ 101,950	\$ -	\$ -	\$ 101,950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96,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05)
匯率影響數	5,901
期末餘額	\$ 185,7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二)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9,086	\$ 200,314	\$ -	\$ 649,400
部門間收入	20,902	6,952	(27,854)	-

107年度				
項 目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177	\$ 34	\$ -	\$ 211
合 計	\$ 470,165	\$ 207,300	\$ (27,854)	\$ 649,611
利息費用	\$ 1,986	\$ 238	\$ -	\$ 2,224
折舊及攤銷	\$ 19,835	\$ 336	\$ -	\$ 20,171
部門損益(排除股利收入)	\$ 42,524	\$ 3,376	\$ -	\$ 45,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16,695
股利收入				7,850
稅前淨利				\$ 70,445
資產合計				\$ 1,358,102

106年度				
項 目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0,545	\$ 195,424	\$ -	\$ 685,969
部門間收入	22,727	9,471	(32,198)	-
利息收入	75	22	-	97
合 計	\$ 513,347	\$ 204,917	\$ (32,198)	\$ 686,066
利息費用	\$ 2,055	\$ 238	\$ -	\$ 2,293
折舊及攤銷	\$ 19,588	\$ 278	\$ -	\$ 19,866
部門損益	\$ 56,035	\$ 5,867	\$ -	\$ 61,902
股利收入				8,801
處分投資利益				17,371
稅前淨利				\$ 88,074
資產合計				\$ 1,259,87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輪胎之翻修、製造、各重橡膠製品及代理新胎之買賣等業務，故為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國 家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576,201	\$ 592,004
中國大陸	72,797	93,965
其 他	402	-
合 計	\$ 649,400	\$ 685,969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591,823	\$ 539,333

(七) 重要客戶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比例%
甲 公 司	\$ 188,798	29	\$ 196,987	29
乙 公 司	106,788	17	104,619	15
丙 公 司	72,796	11	93,965	14
合 計	\$ 368,382	57	\$ 395,571	58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1)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	<u>股票或股權</u>							
	張家港安固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8,854	14.29	\$ 138,854	
Fullmark Corporation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VN)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879	14.29	46,879	
本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 仟股	32	—	32	
本公司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1 仟股	1,781	0.01	1,781	
本公司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 仟股	430	—	430	
本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7 仟股	3,066	0.08	3,066	
本公司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 仟股	1,378	0.04	1,378	
本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 仟股	3,022	0.02	3,022	
本公司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226 仟股	35,401	0.78	35,401	
本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0 仟股	3,952	0.06	3,952	
本公司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88 仟股	4,338	0.03	4,338	

註 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u>銷貨收入</u>						
0	本公司	富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9,449	註 3	1.46%
				租金收入	420	—	0.07%
		富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31	註 3	2.82%
				其他收入	1	—	—
1	富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2	註 3	0.01%
		富鈺公司	3	銷貨收入	22	註 3	—
2	富鈺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3	—	—
	<u>應收帳款淨額</u>						
0	本公司	富新公司	1	應收帳款	562	註 3	0.04%
		富鈺公司	1	應收帳款	1,891	註 3	0.14%

【接次頁】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註1：母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關係人主要為翻修胎及新胎，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及相關市場行情議訂。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0
）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	開曼	投資、貿易	\$ 40,861	\$ 40,861	1,238 仟股	100	\$ 138,907	—	—	註 2
	Fullmark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貿易	30,198	30,198	995 仟股	100	46,884	—	—	註 2
	富鈺公司	台灣	車胎、汽機車零 配件批發	30,178	30,178	3,000 仟股	100	17,056	(1,159)	(1,159)	註 1、2
	富新公司	台灣	車胎、汽機車零 配件批發	8,370	8,370	900 仟股	90	11,636	(883)	(794)	註 1、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與帳載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差異 NTD 23 仟元，係認列集團內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註 2：業已沖銷。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安固 公司	橡膠相關 產品之 製造	NT 402,125	(註 1)	NT 37,463	NT —	NT —	NT 37,463	NT 27,891	14.29%	—	NT 138,854	—
		US 13,090		US 1,219.5	US —	US —	US 1,219.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NT 37,463	NT 57,446	NT 596,864
US 1,219.5	US 1,87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以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受配大陸公司民國 90 及 91 年度之盈餘 USD650.5 仟元，作為對大陸公司之增資股本。

註 3: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 4: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